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經濟弱勢紓困保險單借款專案」申請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_____為下列新臺幣計價保險單之要保人，茲因經濟狀況有紓困需求，而檢具證明文件向貴公司申請以優惠借款利率 2.04% 計息辦理保險單借款，借款利息自貴公司資格核定後實際撥款日起算，適用期間為期三年(以下稱本專案)：

序號	保單號碼	申請優惠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序號	保單號碼	申請優惠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		5		
2			6		
3			7		
4			8		

申請優惠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(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由貴公司核定填寫)。

本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申請書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人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(請勾選)

1. 身心障礙者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3.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 4. 經濟困難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本申請書、可證明符合前述資格之文件、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。

註：如以多張保險單借款請填寫對應數量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；本專案核定後，借款金額將匯至申請人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填寫之匯款帳戶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，或達貴公司總額度上限時截止(以孰先屆至者為準)。

四、適用期間：自貴公司實際撥款日起算為期三年，期間屆滿後，則恢復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
五、專案優惠借款金額：限申請期間內借款，單一要保人借款總金額上限 10 萬元且限新臺幣保單。
申請時如為曾辦理紓困借款者，需清償申請人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本紓困貸款專案餘額。

六、其他聲明事項：

1. 本申請書視為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之一部分，除本申請書約定事項外，其餘悉照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。
2. 優惠期間借款未償還前，如貴公司依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、年金、解約金、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，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、展期定期保險時，貴公司無須通知，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。
3. 倘本人因償還符合於「經濟弱勢紓困保險單借款專案」之本金，本人知悉逾本專案申請期間後所申請之保險單借款，將不適用本專案之優惠利率。
4. 倘因本人身分或所附文件不真實，或資料填寫不正確致損及貴公司權益者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溯及至本專案實際撥款日起，恢復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5. 本專案適用期間本人仍需按時繳息，逾期欠繳之利息，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，並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利率複利計算利息。
6. 適用期間如有保險單異動，請特別注意：如本人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，應先償還利息，並以計息終日之翌日作為新的計息起日，且自新的計息起日起恢復以原利率計息；若未先行償還利息者，則以本人最近一次之計息起日作為新的計息起日，並自新的計息起日起恢復以原利率計息。
7. 貴公司保有解釋、修改、變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公司相關規定及解釋為準。

此 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我已了解本專案之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之所有約定。

申請人(即要保人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以下內容由本公司服務同仁填寫)

服務同仁姓名：	受理經辦：
服務同仁身分證字號：	覆核主管：